

受文者：台灣電力公司

行文單位：如出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七二五六六號

附件：會議簽名單乙份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核四工程現地

三、主席：倪處長世標（黃副處長光輝代）

紀錄：俞振海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簿影本

五、結論：

（二）請台電公司多搜集國外其他電廠施工或營運階段所進行之環境監測項目，以作爲核能四廠環境監測時之參考。

（三）排水口與相對應監測站之位置，應以座標及圖明確標示；並請說明針對排水口附近有進行哪些環境監測項目？有多少年的背景監測資料？

（三）請提供核能四廠廢土、廢棄物數量、清運及處理方式。

（四）八十八年七月至九月監測報告意見如下：

1 第⁽³⁾100頁所稱「廠區放流水目前尚未有法規標準」似不合宜，開發單位可依建築

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規範之。

2 本案仍有放流水之懸浮固體量不合標準之情形，請立即改善，並於下次監測報告中說明改善情形。

3 雙溪新社大橋監測結果指標評估爲中等，建請加強分析以利後續追蹤。

4 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中CO、NO之最低值有負數，建請說明。

5 噪音監測結果前後均應以標準音源進行校正工作，且標準音源亦應定期送檢測單

位調校，並將校正結果一併附上，作爲審查之參考。

6 上述對監測報告之意見，請於下一季報告中，一併答覆說明。

六、散會

：下午二時

主
辦
環
保
委
員
會
印
章

主
辦
環
保
委
員
會
印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卷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台電公司之說明

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結論部分

一、請台電公司多搜集國外其他電廠施工或營運階段所進行之環境監測項目，以作為核能四廠環境監測時之參考。

說明：核能四廠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項目共有十六項（詳見監測報告），已較其他電廠為多，若能取得國外電廠之資料，將再作比較。

二、排水口與相對應監測站之位置，應以座標及圖明確標示；並請說明針對排水口附近有進行哪些環境監測項目？有多少年的背景監測資料？

說明：

1. 溫排水排放結構目前正進行設計作業中，有關溫排水之確切位置及座標，將於設計定案後依規定標示。
2. 排水口附近之環境監測項目包括：海水水質（82年8月～迄今）、海域生態（82年8月～迄今）、海底攝影（86年～迄今）、海底地形（82年8月～迄今）；詳細監測內容請參閱監測報告。

三、請提供核能四廠廢土、廢棄物數量、清運及處理方式。

說明：

1. 現階段核能四廠概估挖填土方數量請參閱附件一。
2. 核四工地每日垃圾量約200～300公斤，以紙屑、果皮、樹葉、雜草、菜葉、便當盒為主。餐廳及宿舍區垃圾，部分投入貢寮鄉公所設置於廠區北側門邊之垃圾子車，由鄉公所清潔隊垃圾車每日收取，其餘垃圾由本公司每日派員至各垃圾箱內

收取（每日一回）再運至東北角焚化爐處理；另餐廳廚餘每日約 40 公升，提供附近養豬戶使用。

四、八十八年七月至九月監測報告意見如下：

1. 第 3-100 頁所稱「廠區放流水目前尚未有法規標準」似不合宜，開發單位可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規範之。

說明：廠區排水之比較基準將遵照指示，以放流水標準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相關管制標準規範；於監測報告中「廠區放流水目前尚未有法規標準規範」之陳述將予以修正。

2. 本案仍有放流水之懸浮固體量不合標準之情形，請立即改善，並於下次監測報告中說明改善情形。

說明：有關廠區排水之懸浮固體不合標準之情形，本公司已請工地加強排洪渠道中攔砂壩、沈澱池之清理，八十八年第四季已獲改善，無超出標準之情況。

3. 雙溪新社大橋監測結果指標評估為中等，建請加強分析以利後續追蹤。

說明：雙溪新社大橋水質目前並不受施工影響，應屬背景值，本公司將遵照建議，加強分析以利日後比對。

4. 空氣品質連續監測結果中 CO、NO 之最低值有負數，建請說明。

說明：八十八年第三季期間適逢七二九及九二一兩次停電事件，因電力不穩，故儀器停電後重新啟動暖機，約有兩小時期間測值有誤差；本公司將注意本項問題，並加強資料品質管理。

5.噪音監測結果前後均應以標準音源進行校正工作，且標準音源亦應定期送檢測單位調校，並將校正結果一併附上，作為審查之參考。

說明：噪音計於每次監測前後均依規定以標準音源進行校正工作，詳見監測報告附錄III-62；另標準音源每年定期送至「中華民國度量衡國家標準實驗室」進行校正，其校正報告將於每季監測報告中附上。

6.上述對監測報告之意見，請於下一季報告中，一併答覆說明。

說明：遵照辦理。

附件一

現階段核能四廠概估挖填土方數量表

現階段核能四廠概估挖填土方數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

項次	工程項目	挖 方	填 方	備 註
1	第一階段整地	833,000	1,209,000	1~7項開挖之土石計1,209,000立方公尺全部回填於第一階段整地及石碇溪廢河道。1~9項已完成。
2	廢料間挖山	95,000		
3	宿舍區整地	30,000		
4	辦公區、倉庫區整地	100,000		
5	石碇溪改道	18,000		
6	石碇溪合流工程	13,000		
7	主排洪渠道(I、II)	120,000		
8	三號主渠	100,000	40,000	
9	開關場整地(含全黑廠房)	330,000	330,000	
10	生水池及維護道路	44,500	44,500	就地回填。
11	13號公墓整地(含周邊地區)			地權未取得，整地需填土220,000立方公尺。
12	行政區整地		50,000	
13	1、2號機組廠基開挖	394,000	250,000	
14	CW進水口防波堤及碼	190,000	159,000	14~22項中之陸地淨挖方除就地回填外，餘供其它陸地低窪地區回填；第14及18兩項為水中開挖，共計374,500立方公尺，調整進口結構可容納159,000立方公尺。
15	CW抽水機房	10,560	1,000	
16	CW進水暗渠	209,780	134,780	
17	CW出水暗渠	503,000	379,000	
18	CW潛式排放管	184,500		
19	NSCW暗渠	186,000	96,000	潛式排放管挖方數量係挖填平衡後需運棄之數量。
20	NSCW抽水機房	19,370	1,000	
21	視覺屏障	20,000	270,000	
22	三號排洪渠道出口段	46,000	18,000	
23	現階段整地尚可回填		600,000	填築廠區西南側及石碇溪南側低窪地。
	合 計	3,446,710	3,582,280	

附註：

- 海中開挖供該工程回填後餘215,500立方公尺，原考慮在黑潮流經處妥善規劃棄土區，但難以取得漁政單位及漁民之同意，故改陸上處置，經提「海域開挖土石處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環保署審查後，環保署以86環署綜字第31071號函示：同意備查。
- 核四廠區尚可容納土石方數量約 $3,582,280 - 3,446,710 = 135,570$ 立方公尺。